

肇慶市祥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AOQING XIA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報告書
REPORT

中國 · 肇慶
ZHAOQING CHINA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7582018040002365431
报告文号: 祥会所审[2018]087号
委托单位名称: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肇庆
事务所名称: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4-13
报备时间: 2018-04-13 15:5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彭耀国
张洁贞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8-2761361-2761203
传 真: 0758-2760995
通讯地址: 肇庆市古塔中路七号综合楼3楼一号办公室
电子邮件: Xiangxin1999@yahoo.cn
事务所网址: www.v007.net/ypage/2/about.asp?comid=7499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AOQING XIA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祥会所审[2018]087号

报告防伪报备号：07582018040002365431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中心 2017 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中心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营运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 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洁

2018年4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名称：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 债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7,118.86	579,508.4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3,675.63	-
应收款项	3	25,812.01	133,444.3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13,600.00	13,600.00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76,530.87	726,552.7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675.63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01,404.08	208,209.08				
减：累计折旧	32	175,704.69	205,563.8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5,699.39	2,645.25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2,672.88	2,672.88	负债合计	100	3,675.63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8,372.27	5,318.13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01,227.51	567,974.97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3,895.88
				净资产合计	110	701,227.51	731,870.85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704,903.14	731,870.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704,903.14	731,870.85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业 务 活 动 表

编报单位名称：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474,292.7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341,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0
收入合计	11	815,293.7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46,867.99
其中：人员费用	13	566,942.46
日常费用	14	148,710.69
固定资产折旧	15	29,859.14
税费	16	1,355.70
（二）管理费用	21	36,845.88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936.49
费用合计	35	784,650.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列填）	45	30,643.34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名称：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385,097.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34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271.65
现金流入小计	8	765,368.6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94,4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66,054.6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5,619.81
现金流出小计	13	816,174.0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0,80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6,80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6,8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8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7,610.44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基本概况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经肇庆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1200598989967Q。

法定代表人：林玉泉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万元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上瑶北正巷 115 号二、三楼。

业务主管单位：肇庆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一、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二、进行社会工作培训、督导、咨询和研究；三、组织志愿者服务；四、策划与实施公益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5、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5	20%-25%
电子设备	3	33.33%

6、收入确认方法

以实际收到款项为收入实现（收付实现制）。

三、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现金	<u>2017-12-31</u>
	1,574.00
2、银行存款	<u>2017-12-31</u>
	377,934.42
3、其他货币资金	<u>2017-12-31</u>
	200,000.00
4、其他应收款	<u>2017-12-31</u>
广州大同	25,000.00
肇庆高新区财政局（街道办）	102,500.00
潘嘉颖	2,000.00
林玉泉	4,000.00
代支个税	-55.70
合 计	133,444.30
5、预付账款	<u>2017-12-31</u>
广宁县点维广告装饰部	13,600.00
6、固定资产	<u>2017-12-31</u>
原值	208,209.08

累计折旧	205,563.83
净值	2,645.25
7、文物文化资产	<u>2017-12-31</u>
合计	2,672.88
8、非限定性净资产	<u>2017-12-31</u>
合计	567,974.97
9、限定性净资产	<u>2017-12-31</u>
合计	163,895.88

四、收入支出表有关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提供服务收入

<u>项 目</u>	<u>2017 年度</u>
日托费	64,292.70
肇庆市高新区财政局(城区街道办项目)	410,000.00
合计	474,292.70

2、政府补助收入

<u>项 目</u>	<u>2017 年度</u>
政府补助收入	341,000.00
合计	341,000.00

3、其他收入

<u>项 目</u>	<u>2017 年度</u>
其他收入	1.00
合计	1.00

4、业务活动成本

<u>项 目</u>	<u>2017 年度</u>
人员费用	566,942.46

日常费用	148,710.69
税费	1,355.70
折旧费	29,859.14
合计	746,867.99

5、管理费用

<u>项 目</u>	<u>2017 年度</u>
办公费	16,303.18
财务费用	-4,923.40
工资	10,000.00
折旧费	1,058.04
维修费	4,200.00
差旅费	9,273.22
电话费	934.84
合计	36,845.88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31日



本复印件供
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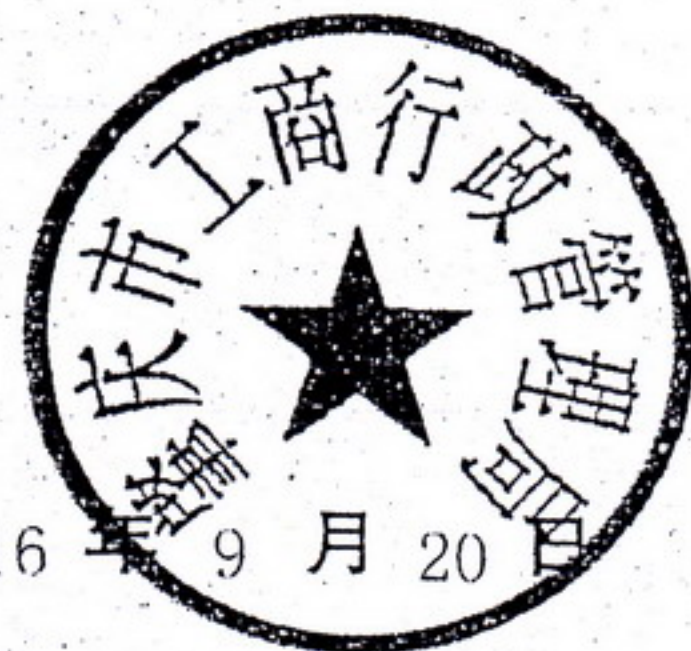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1938114XF

名称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肇庆市古塔中路七号军西综合楼三楼一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法律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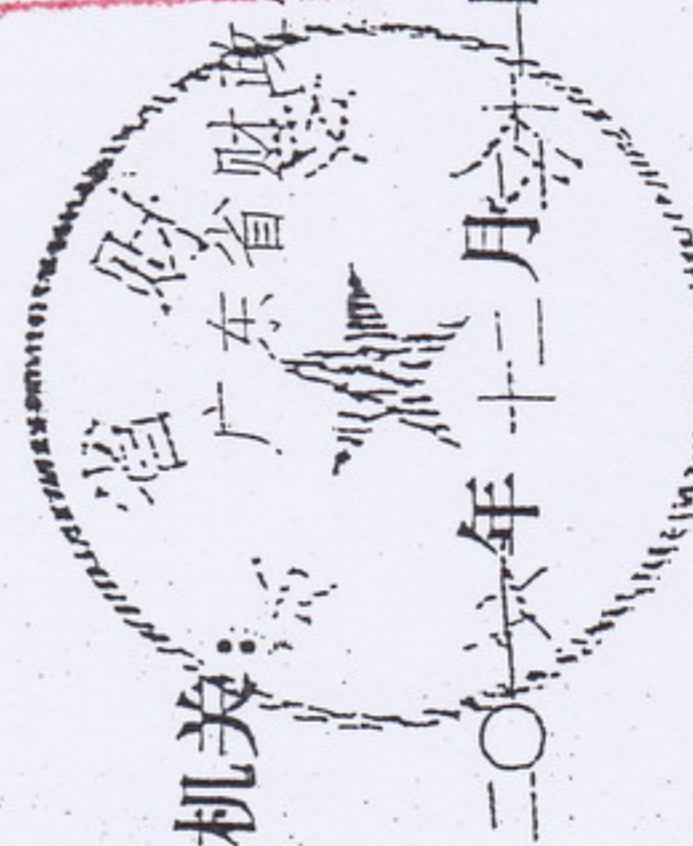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250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只供
报告附件使用



发证机关:

本复印件只供
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向东

办公场所: 肇庆市古塔中路七号军西综合楼三
楼一号办公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2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1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只供
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彭耀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7641003001

证书编号: 4406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本复印件只供
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耀国(44060001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600010025

本复印件
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张洁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49-1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28014911062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120002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洁贞(44120002001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8